

## 第十五章 战略互惠关系的摸索与东海问题 (2006~2008)

阿南友亮

### 前　　言

2006年10月诞生的安倍晋三内阁将缓和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深化的日中对立和稳定日中关系视为自身的课题。2005年，在中国数个城市爆发了大规模反日游行，进而发展为对日本企业、日本驻华大使馆和领事馆的破坏活动，日中关系面临严峻局面。从日本国家利益的立场出发，打开这一僵局是迫在眉睫的课题。

另一方面，2003年就任中国国家主席的胡锦涛其后曾多次在日中首脑会谈中表示重视与日本睦邻友好关系，呼吁日方站在“战略的高度”重新构建日中关系，胡锦涛政权明确表示了一种观点，即缓和日中对立和构筑战略关系的前提条件是日本总理大臣在任期间不参拜靖国神社。

安倍政权回应中国反复发出的要求构筑战略性关系的信号，提出了“战略互惠关系”这一对华外交新方针。另外，安倍首相在上任后立即访问中国，是日本总理大臣时隔五年的访华，为改善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访华前安倍首相并未就是否以总理大臣身份参拜靖国神社明确表态，<sup>①</sup>对中国而言，邀请一位在靖国神社问题上方针不明确的日本首相访华存在风险，但胡锦涛政权没有回避风险，接受了安倍首相对中国的访问。

---

<sup>①</sup> 安倍晋三：“关于访华会见国内外记者”（2006年10月8日），<http://www.kantei.go.jp/jp/abespeech/2006/10/08chinapress.html>。

安倍首相访华安排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会开幕的当天，向中国国内外显示了胡锦涛政权希望改善对日关系的强烈意愿。

安倍首相在就任之前对参拜靖国神社态度积极，因此，如果在任期间不去正式参拜靖国神社，也有被批评为对华态度软弱的风险，但安倍首相也选择了不回避风险，做出在任期间不正式参拜靖国神社的选择。另外，作为首相首先的访问国家选择中国，显示了希望消除笼罩在日中间的闭氛围的姿态。

此后，尽管日本国内的政局变化很大，首相接连更替为福田康夫、麻生太郎、鸠山由纪夫和菅直人，但这些首相都继承了安倍政权提出的战略互惠关系这一对华外交基本方针，在任期间均没有正式参拜靖国神社。

本章将论述日中两国政府将目标定为战略互惠关系的背景、具体内容以及围绕这一目标展开的2006年以后的日中关系，特别将焦点放在被称为战略互惠关系的重要试金石——东海问题上。

## 一 “战略互惠关系”的背景

安倍提出“战略互惠关系”一词是考虑到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与数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考虑，“伙伴关系”是中国为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同盟网而提出的概念，包含了中国共产党政府的一种意图，即打破自1989年至90年代初陷入的困境。

中国因1989年的六·四事件与发达民主主义国家的关系显著恶化，同时社会主义体制的东欧及苏联等相继解体，加深了其在国际上的孤立。另外，1990年爆发的海湾战争，证明以美国为主要民主主义国家联军具有轻易瓦解一国独裁体制的能力。国际形势强化了中国共产党的危机感，遂大力推进包括核试验在内的军备扩张。

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和北朝鲜为维护执政党的权力和既得利益，投入大量资源增加军备，其举动导致在冷战时期东亚地区形成的以美国为首的同盟网络在90年代以后依然得以继承并进一步强化。1996年《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之后的日美同盟再定义是充分反映其性质的事例。

中国共产党将上述行为批判为“冷战思维的残余”或“旧安全保障

观”，在 90 年代后半期后提倡“新安全保障观”，<sup>①</sup> 比起同盟与军事力量，“新安全保障观”提倡以国家间的“相互信赖、互惠、平等、合作”为依据，其具体化“伙伴关系”，前提条件强调超越不同国家体制的“共同利益”。

“伙伴关系”的形态之一是“战略伙伴关系”，也就是以下述内容为目标的关系：即使围绕特定问题对峙的对手，也可以从共同利益的观点出发在可以合作的部分进行合作，以确保国家利益和安全保障。<sup>②</sup> “战略伙伴关系”特别强调在环境、传染病、能源、地区安全保障和恐怖等非一国问题上进行两国以上的合作，使相关国家获得均等利益。

中国共产党在提出这种外交方针的同时，大力宣传以农村廉价劳动力和特权富裕阶层为中心的市场带来的经济利益，努力改善与发达民主主义国家的关系。作为其结果，中国经济步入依赖发达国家的投资和向发达国家出口的发展轨道。此外，2003 年 10 月，中国又与欧盟和东盟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可以看到以中国为首的伙伴关系网络在世界范围内扩展。

中国共产党积极扩展以中国为中心的伙伴关系网络，其目的是考虑在以美国为中心的同盟网络不断强化的趋势下，打破国际孤立，改善国际发言权微弱的局面，回避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外交关系僵化，牵制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的对华干涉。换言之，中国共产党以利益为基础，与发达民主主义国家（特别是其经济界）建立无法分割的关系，以此抑制其政府制定强硬对华路线，形成对中国一党统治有利的国际环境，应从这个思路上理解 2003 年建立的胡锦涛政权再三向日本提出构建战略关系的背景。

尽管中国提出新安全保障观并在全世界拓展以共同利益结成的伙伴关系网络，但并没有改变六·四事件后的军备增强路线，国防费自 1989 年后的大约 20 年间一直大幅增加。中国共产党在整个 90 年代将与外国的经济

<sup>①</sup> 高木诚一郎：《中国的新安全保障观》，JIA Newsletter No. 126，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2003 年 2 月；李敏伦：《中国“新安全观”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李小华：《中国安全观分析（1982～200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sup>②</sup> 根据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归永涛的说明，“战略伙伴关系”是“既非敌亦非友”关系的委婉表现，“只要没有与中国全面对立”，敌人也可称为战略性伙伴，而伙伴关系外交是“防御美国对中国封锁、包围可能性的政策”，是“中国传统的睦邻友好外交的继续”。归永涛：《北东亚安全保障构图中的美中关系》，王缉思、杰拉尔德·柯蒂斯、国分良成编《日美中三角关系 三角协调之路》，岩波书店，2010。

关系中获得的财富大量投入直属党的武装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强化了中国国内外对共产党一党执政潜在威胁的对抗手段。<sup>①</sup>

中国 20 多年持续的军扩路线使亚太地区国家对中国的担心和不信任感常态化。日美面对中国和北朝鲜的军扩，也开始修改日美同盟的目标，即将从过去着眼于日本的防卫转变为确保亚太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延续其努力的小泉纯一郎政权和小布什政权明确了下述姿态，即日美同盟的作用包含对应中国的内容。例如 2005 年 2 月召开的日美安全保障协议委员会（2+2）指出日美同盟共同战略目标包括“促进基本人权、民主主义、依法治国等普遍价值”，“发展与中国的合作关系，欢迎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负责、建设性作用”，“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提高中国的军事透明性”，“确保海上交通安全”等。<sup>②</sup>

此外，2006 年 2 月美国国防部发表的“四年一度国防计划调整（QDR）”明确认为中国是“站在战略歧路的国家”，为防止中国威胁亚太地区的稳定、挑战现有国际秩序，将采取军事预防措施。<sup>③</sup>该报告书表示作为军事预防措施的一环，在加强与同盟国合作的同时，还计划在太平洋配置六艘以上的航母和 60% 的潜水艇。

小泉、小布什两个政权的对华外交基本路线是“干预”，即日美对华外交核心是不与中国敌对，而是将中国纳入现有国际秩序中。然而，鉴于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行的强化解放军以及自 90 年代后解放军在台湾海峡、南海、东海等地不断进行的被视为“示威”和“威吓”的行为，日美政策决定者形成一种固定的认识，即对华“干预”应伴随日美同盟的强化。

上述日美之间强化合作和美军在亚太地区力量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形成巨大压力，从 2006 年 12 月发表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06 年中国国防》的记述中可以出。在《2006 年中国国防》第一章“安全形势”列举了亚太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设立之初，即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的“党军”，而非“国军”，参考阿南友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实像——验证不透明度持续增强的军队》，*RATIOS* 号，讲谈社，2008。2006 年末发表的相当于中国国防白皮书的《2006 年中国的国防》，明确记载有解放军“为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 年中国的国防》2006 年 12 月，<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6/200905/t307878.html>。

② “日美安全保障协议委员会共同发表”，2005 年 2 月 1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2+2_05_02.html)。

③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06.

地区安全保障形势的不稳定因素，例如恐怖主义、“分裂分子”、民族·宗教对立、围绕领土和海洋权益的纠纷、北朝鲜与伊朗的核武器开发、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战争，与其并列的是日美军事动向。<sup>①</sup> 其具体内容包括美国的军事再编及其在亚太地区的军备增强，“日美军事同盟”的强化和“军事一体化”的推进，日本追求“修改和平宪法”和获得集团自卫权以及“军事外向化趋势显著”等忧心事件。胡锦涛政权呼吁日本建立战略关系的外交政策在《2006年中国国防》显示的对日美动向警戒感中得到证实，其另外一个目的是牵制小泉、小布什两个政权积极推进的强化日美同盟趋势。<sup>②</sup>

为达成上述目的，有必要向日本宣传自1972年起已扩大近300倍的贸易额所象征的日中共同利益坚若磐石，<sup>③</sup> 而且今后其规模还会稳定地扩大。正像“政冷经热”一词所表现的那样，尽管日中两国政府自2001年之后围绕历史问题对立不断加深，但两国的经济关系在这一时期仍然持续发展。然而，2003年的非典流行和2005年的反日游行之后，日本国内“中国风险”的意识不断加强，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下述声音逐渐增强，即为分散风险，应该避免过于集中地对华投资，增加对印度和越南等其他新兴国家的投资。

在中国国内产生了大约一千万人雇佣关系的日中经济，不仅在防止日本的对华姿态强硬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纠正中国国内比发达国家严重的贫富悬殊问题、建设胡锦涛政权提出的“和谐社会”方面也是重要基础。包含因贫富悬殊引发的游行及骚动的中国国内集团抗争事件由2003年的约六万件增加到2006年的九万多件。对承担稳定混乱局面增强的国内形势这一紧要课题的胡锦涛政权而言，无论如何必须避免在推动中国经济的投资与出口中占重要地位的以日本为首的发达国家各国对华投资放缓。因此，可推测，只要日本在历史问题上做出让步，胡锦涛政权会在其后强调日中共同利益和面向未来的关系，防止排外性民族主义的蔓延导致日中共利益的动摇。

<sup>①</sup> 《2006年中国国防》。

<sup>②</sup> 胡锦涛就任国家主席前，人民大学教授时殷弘在《战略与管理》杂志上发表论文《中日接近与“外交革命”》，提倡“从战略的高度”接近日本，形成对美关系的平衡。其后，胡锦涛政权果然从“战略的高度”着手修复对日关系，由此观察，构筑对日战略关系极可能包含对美牵制的考虑。

<sup>③</sup> 日中贸易额在1972年时约为11亿美元，但到2010年时突破3000亿美元。

那么，安倍政权使用“战略互惠关系”这一独创语言、事实上回应胡锦涛政权的战略伙伴关系提议的目的是什么呢？极端地讲，是日美对华外交基本方针“干预”政策的延伸。换言之，不是将中国视为现有秩序的挑战者，而是让其成为承担现有秩序的一员，作为推动这一过程的一个环节，回应中国提出的构筑战略关系建议。强化与中国的合作关系，既可牵制北朝鲜的核开发计划，即使在为推动解决人质问题创造条件方面也是重要的课题。当然，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创造了巨大既得利益的日本经济界的压力也是不容忽视的主要因素。

安倍政权基本继承了小泉政权时期的外交路线，即为保证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会脱离和平路线需强化日美同盟的抑制力，换句话讲，也就是“强的日美关系有利于日中关系的发展”的外交路线。然而，在小泉政权时期，由于首相参拜靖国神社而引发中国的强烈不满，日本的对华“干预”政策难以实施，因此，安倍政权为较为顺利地进行了“干预”，战略性地选择首相不正式参拜靖国神社。

## 二 “战略互惠关系”的形成过程与重点

### 1. “破冰之旅”

2006年10月8日，安倍首相实现了继小泉首相2001年访华以来首次总理大臣访问中国，并分别与国家主席胡锦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举行了会谈。根据发表的《日中联合新闻公报》，通过这些会谈，日中首脑在“为亚洲以及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作出建设性贡献”“努力构筑‘基于共同战略利益的互惠关系’”等方面达成共识。<sup>①</sup>此外，双方还就中国的“和平发展”和日本战后“作为和平国家的进程”相互给予“积极评价”。

在《日中联合新闻公报》中，首先谈到的日中间重要问题是东海问题，两国首脑在会谈中确认：“为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应坚持对话与协调，妥善解决有关分歧”，“加快东海问题的磋商进程，坚持共同开发的大方向，探讨一个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显示出在当时日

<sup>①</sup> “日中联合公报发表”（2006年10月8日），[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cn\\_kr\\_06/china\\_kpress.html](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cn_kr_06/china_kpress.html)。

中构筑战略互惠关系的基础上，东海问题占据重要地位。其背景正如在下一节中详细叙述的那样，围绕东海海底资源的开发，日中之间为回避对立、促进合作，于2004年10月开始“关于东海问题等的日中磋商”，但直至2006年也没有明确的进展，日本政界对华警戒感逐渐升高。<sup>①</sup>

除东海问题外，两国首脑还在诸多领域取得一致意见，包括促进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政治、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和对话，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联合国改革、在东亚地区合作，以及能源·环境·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合作等。作为促进交流和对话的一环，决定在年内展开日中专家的共同历史研究，这是日方的提案，其目的为在日中间营造重视基于科学根据的历史的氛围。

安倍首相访华被称为“破冰之旅”，为日中两国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但其后连续发生了使东亚安全保障前景更加不明朗的一些事件。

安倍首相访华的第二天，北朝鲜进行了这个国家的首次核试验，联合国安理会全票通过了对北朝鲜的制裁决议，日本也启动了自己的制裁方案。2006年12月，关于北朝鲜核开发问题的六方会谈再次召开，东亚地区安全保障形势似乎暂时安定。

然而紧随其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在2007年1月进行了反卫星试验。美军实施现代化战争极大地依赖人工卫星，中国共产党自90年代以来，一直致力于对抗美军的军事系统建设，这一试验意味着中国又向目标迈进了一步。与此同时，作为六方会谈举办国的中国，在为东亚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方面受到期待，在北朝鲜核试验给国际社会带来的不安尚未消除的情况下，中国进行引起国际争论的军事试验遭到世界的批评。

此外，2007年2月上旬，中国海洋调查船“东方红二号”在没有事先通告的情况下，在日本政府设定的排他性经济水域（EEZ）内进行了海洋科学调查活动，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日中间的气氛再次变得微妙。正是在这种气氛下，2月16日，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访问日本，自安倍首相访华以来，日中间战略互惠关系的建设始终没有显著进展，李肇星部长的访日使这一建设得以再次展开，因而具有重要意义。在李肇星部

<sup>①</sup> 2005年12月，当时的民主党党首前原诚司和外务大臣麻生太郎相继提到了中国“威胁”，这表示，在当时的在野党和反对党的领导层，都有视中国为“威胁”的认识。《（麻生外相）关于中“威胁”的发言，较政府见解大跨步》，《每日新闻》2005年12月23日。

长与麻生外务大臣的会谈中，双方就很多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不仅包括经济部长级会谈、文化交流，还包括东海资源开发与调查、中国的反卫星试验以及北朝鲜等敏感问题。李肇星部长的此次访问带来了以下效果，即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日方因反卫星试验问题和海洋调查船问题而加深的忧虑，无论如何，为温家宝总理的访日做好了准备。

## 2. “融冰之旅”

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访问日本被称为“融冰之旅”。此次访日一方面取得了划时代的成果，另一方面也留下了重要的课题。<sup>①</sup>一个值得注目的成果是温家宝总理在国会的演讲在中国也进行了现场直播。

在演讲中，温家宝总理在提到过去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灾难的同时，也对日本政府对过去历史的态度给予“积极评价”，即“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日本政府和日本领导人多次在历史问题上表明态度，公开承认侵略，并对受害国表示深刻反省和道歉，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积极评价”。

中国社会至今还普遍认为日本不承认过去的侵略、拒绝向中国道歉，这种误解是反日强烈的原因之一。然而，众所周知，正如1995年村山谈话所体现的那样，9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政府一贯坚持正式承认侵略的立场，反复向中国表达了“歉意和反省”之意。<sup>②</sup>尽管如此，江泽民政权在90年代中期以后围绕历史问题强化了对日抨击，中国社会出现了非常明显的反日言行，例如2004年亚洲足球杯、2005年的反日游行等，成为日本社会对华感情恶化的原因之一，<sup>③</sup>从这一点来看，中国国务院总理通过日

①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日（概要）”（2007年4月13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704\\_gai.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704_gai.html)。

② “村山内阁总理大臣谈话《值战后五十周年终战纪念日》”（1995年8月15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07/dmu\\_0815.html](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07/dmu_0815.html)。在任期间数次参拜了靖国神社的小泉首相也坚持了日本政府这样的立场。“访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后小泉总理的发言（记录）”（2001年10月8日），[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oi/china0110/hatsugen.html](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oi/china0110/hatsugen.html)。

③ 根据内阁府每年发表的《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显示，到20世纪80年代末为止，对中国“感到亲近”的日本人的比例高达70%，六·四事件发生的1989年降至50%，1995年以后低于50%，其后到2003年维持在45%~50%之间，而2004年下降为37.6%，2005年更是降至32.5%。“对美中韩三国感到亲近的人群比例的变化”，《社会实情数据图录》，<http://www2.tten.ne.jp/honkawa/7900.html>，内阁府大臣官房政府广播室《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1975年7月~2005年10月），<http://www8.cao.go.jp/survey/index-gai.html>。

中两国的电视直播，宣布日本政府已经道歉，中国政府也承认其行为，对日中双方国民的感情都具有划时代的影响。

在安倍、温家宝会谈后发表的《日中联合新闻公报》中，双方表示日中两国战略互惠关系的目标是和平共存、世代友好、互惠合作和共同发展，具体内容包括强化多层次、多领域的对话与交流，促进能源、环境、金融、知识产权的合作关系，密切在东亚及国际社会各个问题（联合国改革、六方会谈）上的合作关系等。<sup>①</sup> 关于东海问题达成“共同认识”，即“作为最终划界前的临时性安排，在不损害双方关于《海洋法》诸问题立场的前提下，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共同开发”。这个共同认识也包括“加快磋商进程，争取在今年秋天就共同开发具体方案向领导人报告”的时间表。

此次首脑会谈取得许多具体成果，例如启动部长级的日中高层经济对话、推进青少年大规模交流计划、强化包括解放军军舰访日的安全保障交流等，在东海问题上，“进行共同开发”作为日中的“共同认识”也可以说是推动解决东海问题的成果。在首脑会谈时安倍首相就东海问题强调“为解决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该问题依然没有减弱下述性质，即是一个包含策划具体共同开发方案的高难度的问题。

温家宝总理的“融冰之旅”之后，日中两国政府间的对话和交流开始活跃起来，例如2007年11月解放军驱逐舰“深圳”号作为解放军的军舰首次访问日本，同年12月，从安倍首相手中接过政权的福田首相访问了中国。

福田首相通过在北京大学做演讲、在中国中央电视台录制节目、访问孔子故乡曲阜等，积极地营造了友好的气氛。<sup>②</sup> 在此次首脑会谈中，并没有展示有关东海共同开发的具体框架，但从整体来看，此次访华确定了胡锦涛国家主席的访日事项，面向构筑战略互惠关系的首脑外交扎实地不断取得成果。

基于战略互惠关系理念的具体合作也取得进展。例如作为解决中国严重环境问题合作项目的一环，日本政府决定向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

<sup>①</sup> “日中联合公报发表”（2007年4月11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704\\_kh.html#a](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704_kh.html#a)。

<sup>②</sup> “福田总理访华（概要与评价）”（2007年12月30日）。

尔自治区、河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提供总额为 463 亿日元的贷款，用于环境治理。<sup>①</sup> 较之 2000 年，尽管日本的对华日元贷款削减了大约 78%，但因中国的环境污染也会对日本造成不小的影响，因此日本政府在大幅度削减对中贷款的同时，还是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援助环境治理。

作为整个 2007 年日中之间促进合作趋势的反映，中国社会的对日舆论也出现了变好的趋势。<sup>②</sup> 与其相反，日本社会的对华舆论却完全没有改善。其背景有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公开化的中国造速冻毒饺子事件、2008 年 3 月的西藏骚乱以及由其出现的北京奥运会圣火传递在世界范围内引起的骚动等。

中国河北省食品公司“天洋食品”工作人员将有毒物质放入冷冻饺子，日本的消费者食用后产生中毒症状，恰逢当时中国造食品、药品的安全性问题受到全球性关注，于是毒饺子事件在日本全国成为关注的焦点。日本警方通过调查认为毒物是在中国国内放入饺子中的可能性很高，但中国的公安当局对此持不同意见，认为在中国国内混入毒物的可能性较低，天洋食品始终不肯承认自己的责任，中国国内对这个事件也没有准确报道。这一切给许多日本人留下的印象是中国整体人权（轻视消费者）意识薄弱、法制不健全、媒体不成熟。

中国的公安当局终于在 2010 年逮捕了疑犯，即天洋食品工作人员，毒饺子事件才终于告一段落。然而，如果事情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双方的警方会联起手来平静地进行调查，但事情发生在日中之间，日本的总理大臣就需要数次提出要求，中国的国家主席也必须做出指示，事件上升为日中的外交课题，显示出日中关系的特异性。这不可否认地对日本国民的对华印象产生了恶化作用。

2008 年 3 月以后，西藏自治区、四川省、青海省、甘肃省发生的藏族民众与中国治安当局的大规模冲突（西藏骚乱）使北京奥运会面临开幕之际的中国共产党陷入窘境。许多民主主义国家批评中国共产党的信息控制和对民众的强硬姿态，并产生了首脑是否应该出席奥运会开幕式的争论。

同年以希腊为起点的北京奥运会圣火传递在数个民主主义国家都遇到

① “关于对华日元贷款的提供（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1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h19/12/1176464\\_818.html](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h19/12/1176464_818.html)。

② 范士明：《后冷战时代中国民士的对日、对美观》，王缉思、杰拉尔德·柯蒂斯、国分良成编《日美中三角关系 三角协调之路》。

因西藏问题和中国人权问题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因对示威规模较大的法国不满，一部分中国民众在国内举行了反法（反家乐福）游行。此外在圣火传递途中，各国的中国驻外使馆动员当地中国人在圣火所经道路两旁等聚焦，挥舞中国国旗，和当地居民产生的小冲突增加。这种圣火传递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世界规模混乱自然影响到中国形象。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时隔十年的对日访问，恰逢民主主义各国对中国共产党的批评尚未完全平息之时。

### 3. “暖春之旅”

2008年5月6日，胡锦涛主席开始了称为“暖春之旅”的访日。十年前江泽民主席访日批判“日本军国主义”色彩强烈，其他重要内容反而有被削弱之感，但胡锦涛主席此次访日面向未来的侧面十分突出。

在7日发表的《日中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日中双方都给予对方积极评价。<sup>①</sup> 日本首先积极肯定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给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带来机会，并表示支持中国为世界的长期和平和共同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而中国积极肯定了日本在战后六十多年里坚持走和平国家的道路，用和平的手段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所做出的贡献。另外在联合声明中，表明以如下五项内容为支柱构筑对话与合作机制的方针，即（1）增进战略互信，（2）促进人文交流，增进国民友好感情，（3）深化互利合作，（4）共同致力于亚太地区的发展，（5）共同应对全球性深题。

在福田首相和胡锦涛主席的会谈中，双方就当时国际社会高度关心的西藏问题也交换了意见。胡锦涛主席重申不允许“分裂祖国”的立场，另一方面也表示会继续与达赖喇嘛的对话。福田首相向中国转达国际社会对西藏问题的担忧，并要求中方继续与达赖喇嘛对话。通过这次会谈，中国表现出与国际社会协调姿态的同时，也向其他民主国家及中日国内表明了中国不会因为西藏和人权问题而动摇与日本间基于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同时，日方能够向国际社会和日本国内表示为促进中国成为对现有国际秩序负责任的成员，战略互惠关系是“干预”政策的有效手段。

---

<sup>①</sup> “关于日中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2008年5月8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805\\_ks.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visit/0805_ks.html)。

另外，在首脑会谈中，双方还就安全保障领域提高透明度、海上自卫队舰艇访华、包括毒饺子问题在内的食品安全、北朝鲜非核化、日本成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等联合国改革问题以及东海问题等事项交换了意见。在东海问题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制定关于共同开发的细则，并尽快取得共识。基于这一会谈，下个月日中两国政府发表了题为《日中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的联合公报，展示了包括具体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共同开发基本框架。

战略互惠关系五项支柱内容中包括促进国民友好感情一项，表明两国政府都认为两国国民相互之间的负面影响阻碍日中关系的稳定与发展，在联合声明中，两国首脑都表明认可对方国家是向往和平国家的立场，说明双方都有意消除“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中国威胁论”负面影响。在日中首脑会谈中，双方再次确认作为相互理解和促进友好感情具体内容的青少年交流的重要性。此外，在首脑会谈现场，胡锦涛主席提出送大熊猫赴日，并就“日本政府与日本国民通过日元贷款等支持了中国的现代化，对此表示衷心感谢”，从改善国民感情的观点来看，其言行起到重要作用。

对中国而言，胡锦涛主席访日不仅改善与日本的关系，而且将下述事情防患于未然，即因西藏骚乱而再次表面化的中国与民主主义各国价值观对立的深刻化，实践了国家间政治体制不同与基于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可以共存，这一点很重要。另一方面，对日本而言，意外地承担了下述作用，即继六·四事件后是成为主要民主主义国家中再次第一个向几乎又因价值观问题而陷入孤立的中国伸出援手。这一行为符合将中国纳入现有国际秩序的日本外交方针的作用，在联合声明中加入了“为进一步理解和追求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和普遍价值进行紧密合作”，从这一点可以看到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作为民主主义阵营重要一员的日本过于轻易地接受中国的“特殊情况”，削弱了中国作为负责任一员参与以自由、民主和法制为标准的冷战后国际秩序的自我变革主动性，反而有可能使中国与民主主义各国间的摩擦长期化。

2008年5月中旬发生的汶川大地震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民主主义各国因西藏骚乱而引发的反华情绪高涨的形势。日本社会掀起为四川省受灾者募捐的运动，不仅政府对华援助，民间也将捐款和援助物资发往中国，这一切显示的宝贵经验是：日中两国人民即使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但仍然

可以在人道主义上相互相连。

可以肯定的是，2006年10月以后，日中两国政府通过首脑互访将拘泥于过去的对立显著的日中关系，一定程度上成功地转变为面向未来的两国关系。在2006年安倍首相访华后的首脑会谈中，历史问题退出重要议题，使得有可能在当时重要的课题上集中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正是在日中两国首脑的战略判断和积极推动下形成的这种环境中，日中两国政府才能在东海海底资源开发这样既涉及国家利益，又与国民感情直接相关的难题上取得共同开发协调路线的共识。

在2009年1月发表的《2008年中国的国防》中，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安全保障形势的不稳定因素中，日本这个词消失。<sup>①</sup> 日中关系以首脑外交为先导，似乎进入新局面。

然而，2010年一艘中国渔船引发的事件再次显示出东海问题是日中战略互惠关系的命门，日中战略互惠关系也如玻璃制品一样纤细、脆弱。下一节将分析战略互惠关系重要课题之一、从基础上动摇战略互惠关系的东海问题。

### 三 日中围绕东海的纠纷与协调

#### 1. 纠纷的序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引发日中两国东海纠纷的契机是1968年联合国远东委员会（ECAFE）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在东海特别是尖阁诸岛（中方称钓鱼岛）周边海域有可能埋藏大量石油资源。

受其影响，1968年当时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日本有正式外交关系的“中华民国”（台湾）政府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突然主张对属于日本冲绳县的尖阁诸岛拥有主权，并与美国的石油开发公司合作调查尖阁诸岛周边海域。<sup>②</sup> 日本政府立即向台湾提出抗议，但为避免与台湾关系的恶化，提出日本、台湾、韩国共同开发东海海底资源的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8年中国的国防》，2009年1月，<http://www.scio.gov.cn/zfbps/gfbps/2009/201101/t847522.htm>。

<sup>②</sup> 针对日方关于钓鱼岛主权的主张。台湾当局1969年7月17日就发表过《我对沿海大陆礁层资源之探勘及开发，得行使主权上权利》声明。——译者注

设想。针对这一举动，大陆的中国共产党政权反应强烈，1971年12月30日以中国外交部声明的形式提出对尖阁诸岛拥有主权的主张，反对共同开发的构想。<sup>①</sup>在此声明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因尖阁诸岛的归属问题向日本政府提出过抗议，这是中国政府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对尖阁诸岛拥有主权。

在第二年正式开始的日中邦交正常化谈判中，这件事也成为话题之一。1972年7月，当时的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访问中国，在与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会谈中，周恩来提及“钓鱼岛问题”，认为“由于石油的原因，历史学者将其问题化了”，<sup>②</sup>“这个问题没有必要看得太重”。1972年9月，周恩来在与访问北京的日本总理大臣田中角荣会谈中，也谈及“钓鱼岛问题”，认为“因为有石油，所以变成问题。如果没有石油的话，台湾和美国都不会当成问题。”<sup>③</sup>换句话讲，周恩来的言论表明当时中国政府的最高领导人也认为在1971年之后中国政府开始否定日本拥有尖阁诸岛主权（下称“钓鱼岛问题”）是与海底资源开发相关的新问题。

上述周恩来的认识符合20世纪70年代前中国共产党的对外认识。例如1953年1月8日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人民日报》刊登了《琉球群岛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斗争》一文，明确指出“尖阁诸岛”是属于“琉球群岛”的。<sup>④</sup>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正式表明尖阁诸岛原本是日本领土的立场。其后，中国政府在1958年9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没有言及中国共产党当时认为属于“琉球群岛”的钓鱼岛。<sup>⑤</sup>此时中国因反右斗争，实施严格的言论控制，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1958年北京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仍将尖阁诸岛划归于“琉球群岛”，而且钓鱼

① 《关于钓鱼岛所有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1971年12月30日），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② 《“竹入·周会谈”（第一回－第三回）等一件》（1972年7月），外交史料馆史料01-298-1, 01-298-2。

③ 《田中总理·周恩来总理会谈记录》（1972年9月），外交史料馆史料01-42-1。在田中和周恩来的会谈中，当谈及尖阁诸岛问题时，周恩来提到台湾和美国，可以看出当时的中国政府主张对尖阁诸岛拥有主权，是因为意识到台湾和美国国内的动向（一部分议员和石油开发企业），即美国试图通过和台湾的合作开发东海海底资源。

④ 《资料 琉球群岛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斗争》，《人民日报》1953年1月8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群岛之一的鱼钓岛并非是中国名的“钓鱼岛”，而标为“鱼钓岛”。<sup>①</sup>

如此看来，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 50 年代承认尖阁诸岛是日本领土，但 70 年代姿态发生突变，开始主张对尖阁诸岛的主权，这一变化应与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和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争夺中国合法政府地位一事有密切关系。然而，197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日本和台湾停止正式“外交关系”为前提，与日本实现了邦交正常化，因此，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冒着使日中关系恶化的风险执着于尖阁诸岛的必要性大幅度减弱。

中国共产党当时外交上最优先的课题就是为对抗已陷入敌对关系的苏联而加强与美国和日本的关系，因此，1978 年访日的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提议将有可能导致日中关系恶化的尖阁诸岛问题“暂时搁置”，<sup>②</sup>直到 90 年代之前，中国政府的国内法也避免明确提出对尖阁诸岛的主权。苏联解体后的 1992 年，中国政府首次明确记述钓鱼岛为中国领土是当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法及毗连区法》（下称《领海法》）。

中国政府在 1992 年的《领海法》中将尖阁诸岛包含在中国领土内，从国际法的观点讲，并不会具体影响到日本的主权。<sup>③</sup> 国际法院受理领土诉讼时，将问题发生时间定为关键日期（决定性日期、证据允许临界日期），原则上到这一日期为止的行为、事实可视为有效证据。假如尖阁诸岛的归属问题交由国际法院裁决，关键日期可能有几个选择，但可以肯定

<sup>①</sup> 《中国北京市地图出版社发行〈世界地图集〉1958 年版日本图》，『季刊冲縄』第 63 号，1972 年 12 月。“图 2-7 中国大陆地图上的‘尖阁诸岛’”。北京地图出版社，1958 年 11 月，浦野起央、刘甦朝、植荣边吉《钓鱼台群岛（尖阁诸岛）问题 研究史料汇编》，励志出版社，刀水书房，2001。1965 年台湾出版的《世界地图集》上，钓鱼诸岛也用“尖阁群岛”的汉字表示，标音罗马字的表示为“Senkaku Gunto”（“尖阁诸岛”的日语发音，译者注），表示其是日本领土的一部分。“图 2-9 台湾地图上的‘尖阁诸岛’”。出处：张其昀主编，台湾“国防研究院”、中国地学研究所合作出版（1965 年 10 月初版）《世界地图集》第一册”，浦野起央、刘甦朝、植荣边吉《钓鱼台群岛（尖阁诸岛）问题 研究史料汇编》。

<sup>②</sup> 根据中国共产党原对外联络部部长朱良的叙述，1978 年 8 月 10 日，为了日中友好条约的签订，外务大臣园田直访中，邓小平也对他讲：“我们一直以来的方针都是（钓鱼岛问题）搁置二十年、三十年也没有问题，我们不会动手。”“清水美和的亚洲观察”《中国不会动手》，《东京新闻》2011 年 9 月 27 日。

<sup>③</sup> 关于领土问题的国际法解释，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波多野里望、筒井若水编《国际判例研究 领土·国境纷争》，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芹田健太郎《岛的领有与经济水域的边界划定》，有信堂高文社，1999；金子利喜男《世界的领土·边界纷争与国际审判》，明石书店，2001；松井芳郎、香西茂、药师寺公夫他编《国际法判例（第二版）》，东信堂，2006。

的是应设定在中国政府历史上第一次对日本领有尖阁诸岛提出正式抗议的 1971 年 12 月 30 日以前，也就是说，1971 年以前对尖阁诸岛实施“实际占有”的行为、事实在国际法院被视为有效证据。

因此，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中国政府 1992 年制定的《领海法》无法作为中国主张拥有钓鱼岛的补充材料。与其相反，在 1971 年之前中国政府没有在任何国内法中明确记载拥有尖阁诸岛的主权或是其为中国领土，而且 1971 年前中国政府从未对日本领有尖阁诸岛提出过抗议，这些事实在判断中国是否对尖阁诸岛确立“有效占有”时，对中国而言是决定性的不利材料。本来建国后 43 年间的国内法都没有指定为领土的岛屿主张对其拥有主权这一行为本身，无论是与国际法的常识还是与近代主权概念，都是不相容的。<sup>①</sup>

尽管如此，1996 年日中两国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承认的 EEZ 和大陆架界线划定成为日中两国的新课题，以《海洋法》为依据，尖阁诸岛所属问题影响到界线划定，中国政府反复表明否认日本拥有尖阁诸岛主权的立场。因此，尖阁诸岛问题与保障海底资源主权的 EEZ 及大陆架界定新课题相关，演变成日中关系中主要悬而未决事项之一。

## 2. 东海边界划定标准与日中两国政府立场

1994 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认沿海国在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约 370 公里）范围内拥有海床、底土、上覆水域的生物与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主权权利”（第 56 条）。<sup>②</sup> 沿岸国的这种主权权利及其水域称为 EEZ（沿海专属经济区）。

海洋法公约在规定 EEZ 的同时，还对大陆架进行了新的规定。即规定大陆架为“包括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

① 1992 年的《领海法》中，中国共产党把尖阁诸岛定为台湾的附属岛屿，将尖阁诸岛的主权主张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以来坚持的对台湾的主权主张中，试图形成中国共产党自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就主张拥有尖阁诸岛主权的印象。然而，实际上，中国共产党在 50 年代认为尖阁诸岛是冲绳的一部分。如果中国共产党真的—贯认为尖阁诸岛是台湾的一部分的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将台湾返还给中国之际，就应该和国民党一起抗议其中没有包括尖阁诸岛，然而当时，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没有进行过抗议。

②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主要参考了以下文献：小田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注解》上卷，有斐阁，1985；小田滋、石本泰雄编《解说条约集》，三省堂，1989；山本草二《海洋法》，三省堂，1992；栗林忠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注解》下卷，有斐阁，1994。

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第 76 条）。这一规定使用了“海底地形”和“距离”两个基准，但至少规定从领海的基线量起，在 200 海里以内的海底，无论其地形如何，沿海国对其拥有大陆架主权，可进行探查和开发。

对东海两侧的日中而言，属“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 EEZ 和大陆架边界时，分别依照第 74 条及第 83 条，但此两条都是原则上只规定“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sup>①</sup>。但海洋法公约中并没有具体规定当事国双方为取得公平解决，在划定界线时的注意点及其顺序，因此，在划定 EEZ 和大陆架的边界时，标准、手法和需考虑的事情等，只能参考过去在解决国界划定纠纷时国际法院和仲裁法院所做出的判决。<sup>②</sup>

与日中情况相同即“海岸相向”国家间，有关国界划定，国际法院做出判决的有缅甸湾海洋区域划界案（1984）、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事件（1985）、扬马延海洋区域划界案（1993）、卡塔尔—巴林海洋区域划界案（2001）、罗马尼亚—乌克兰黑海区域划界案（2009）。在这些案例中，国际法院无一例外地强调公平解决，将等距离中间线（距离两个以上国家领海基线等距离的中间线）作为公平解决方案，在其基础上创造出有益基准。<sup>③</sup> 具体而言，就是划等距离中间线作为暂定界线，在此基础上，将相关事物（岛屿的有无、海岸线的长度、渔业权益等）纳入考量，调整中间线的位置，最终划定界线。

在这种国际法的趋势中，日中两国政府都制定了有关 EEZ 和大陆架的

- ① 国际法院规程第 38 条 1，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a，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b，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c，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d，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充资料者。
- 2，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国连 On Line」国际连合広报センター。（<http://www.unic.or.jp/know/court.htm>）
- ② 关于 EEZ 和大陆架边界划定的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围绕东海地区日中政府划定 EEZ 和大陆架的问题，在下述拙稿中，有详细论述：阿南友亮，《围绕海洋的日中关系》，家近亮子、松田康博、段瑞总编著《立于岐路的日中关系》，晃洋书房，2007。
- ③ 例如，国际法院在裁定利比亚和马耳他的划界问题时表示，虽然等距离方式的采用不是义务，但作为“海岸相”的国家，在划定界线时，等距离方式最公平的特点，在海岸之间划中间线，虽是暂时的措施，但长远看起来仍是达成平衡效果的最值得考虑的方法。井芳郎、香西茂、药师寺公夫他编《国际法判例（第二版）》，184～188 页。

新国内法。在 1996 年 7 月实施的日本《排他性经济水域及大陆架法》中，与日本隔海相邻的国家之间，基本上以两国间领海基线等距离线的“中间线”划定 EEZ 和大陆架范围，如果与对象国有代替中间线的“合意线”，则以“合意线”为准。日本政府的规定依前述国际法院的判例制定，在与中国的边界划定谈判没有结束前以公平原则为基础，将等距离中间线作为边界线。目前日本政府依照这个国内法，行使东海等距离中间线以东的海床、底土和上覆水域的主权及管辖权。

另一方面，1998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中国的大陆架包括中国领海以外本国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外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中国政府按照这种“自然延伸”的立场，主张从大陆沿岸的领海基线起已经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边缘外”也为自己的大陆架。就东海海底而言，中国政府将紧邻冲绳本岛的西部琉球海槽（船形海盆）作为“大陆边缘外”，主张琉球海槽以西海底都是中国的大陆架，因钓鱼岛位于琉球海槽和中国海岸之间，这一主张成为否定钓鱼岛是日本领土或日本 EEZ 及大陆架基点的前提。

从国际法院过去关于“海岸相向”的国家间边界划定判决先例来看，中国政府的这种主张难以获得正当性，另外，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来看也有问题。海洋法公约确实提到自然延伸的原则，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4 项规定，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在划定界线时适用自然延伸和地质学要素，但第 76 条第 10 项也规定，在划定“海岸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界限时，第 76 条规定不起作用。

此外，获得超过 200 海里大陆架的主权必须得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承认，决定设立这个委员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九条规定：“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也就是说，在划定“海岸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界限时，任何国家单方面地适用自然延伸原则无法获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认可。

尽管中国政府在东海问题上强调自然延伸原则，但在北部湾与越南划定界线时，没有适用该原则，而是依据平衡的原则，将北部湾一分为二，与越南达成共识。<sup>①</sup> 换而言之，中国政府在其他边界划定案件中，并没有

<sup>①</sup>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9）》，海军出版社，2009，第 67 ~ 69 页。

固执于自然延伸的原则，而是进行了遵守公平原则的边界划定。

在东海问题上，对日中两国政府而言，当事国双方必须用公平的解决方式划定界线。毋庸赘言，此时国际法是重要的基准。然而，中国政府在东海问题上坚持与国际法院过去的判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以及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在边界划定时使用的方法相反的主张，使东海边界划定谈判陷入了困难局面，正如下一节介绍的那样。

### 3. 在东海形成秩序的尝试

只要日中两国没有将东海边界划定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定，就只能按照通过外交谈判，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获得公平解决，最终界线在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后才能生效。日中两国政府以此为目标，1998 年后通过《有关海洋法问题的日中协定》等形式创造了一系列对话机会。

然而，中国政府既没有重新考虑文化大革命高峰时期法律手续欠完备的有关钓鱼岛主权主张，也始终反对利用符合国际法趋势的边界划定方法解决东海问题，围绕边界划定的谈判陷入僵局。在这一时期，东海又发生了一系列诸如渔业、海洋调查、海底资源开发、军舰航行等问题，日中两国政府不得不在没有划定边界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

在渔业问题上，日中间曾于 1975 年缔结过《日中渔业协定》，但伴随 EEZ 制度的导入，新的渔业协定谈判从 1996 年开始进行。结果在 2000 年日中新渔业协定开始生效，其内容为缓和边界划定的对立，在东海设定广大暂定措施水域。但这个新渔业协定只适用于北纬 27 度以北海域，并不适用包括西南诸岛周边海域在内的北纬 27 度以南海域。因此，北纬 27 度以南区域不存在日中双方认可的规定，在此频繁发生中国渔船在日本主张的 EEZ 和日本领海内作业的事件，中国渔船与日本海上保安厅巡逻艇的摩擦不断升级。此前就有人指出这样的摩擦有可能上升为外交问题，果然在 2010 年 9 月，在钓鱼岛周边的日本领海内中国渔船与日本巡逻艇发生冲撞事件，如后所述，事态发展为不仅影响日中关系，进而对亚太地区整体国际关系也造成较大影响的大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海洋科学调查”也做出相关规定，在对其他国家 EEC 和大陆架进行调查时，必须事前向当事国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第 246 条）。从 1995 年起，在东海日中等距离中间线日本一侧海域，中国海洋考察船在没有事先申请的情况下，多次进行海洋考察。2000 年以

后，解放军情报搜集舰“海冰 723”“东调 232”在日本列岛周边海域展开情报搜集活动，日本政府开始重视海洋调查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建立事先相互通报制度的建议。结果在 2001 年 2 月，日中间就在对方国“近海”实施“海洋科学调查”时相互进行事先通报达成一致，签订《海洋调查活动相互事先通报制度》，这一事先相互通报制度虽然没有完全解决海洋调查的各种问题，但围绕东海海洋调查活动日中间首次共同拥有一定的规则，具有划时代意义。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中国政府不仅进行海洋调查，还正式开始对东海海底资源的开发，结果在日中等距离中间线的中国一侧海域沿着中间线，中国陆续建设了海底资源采掘设施。其政策背景是上海等沿海地区对能源的需求迅速提高。

进入中国的日本企业多集中在沿海地区，因此，这一地区的能源问题对日本经济也具有重要意义。1998 年竣工的平湖油气田（位于中间线以西约 70 公里）在其开发之际，日本进出口银行提供了 1.2 亿美元的资金，显示出为改善严峻的中国能源问题，形成了日本支援中国天然气开发事业的关系。

然而，2003 年以后，开始准备开发位于等距离中间线以西只有 5 公里的春晓油气田（日本名为“白桦”）时，日中两国围绕东海开发的对立状态突然升温。日本政府因“春晓”等油田及天然气田的地下构造有可能涉及中间线日本一侧，所以向中方表明担心，要求提供地下构造的信息，但中方并未提供，而是继续推进开发准备。

这样一来，围绕春晓油气田的开发，日中间的摩擦表面化，为讨论地下结构有可能影响日本一侧的油田和天然气田的开发以及东海边界划定等问题，2004 年 10 月日中两国举行“关于东海问题日中磋商”（日中天然气田协商）。在这一过程中，为缓和对立，两国政府摸索共同开发海底资源。

虽然在日中天然气田磋商过程中，日中两国政府就共同开发作为解决方案达成意见一致，但共同开发具体内容的谈判并不顺利。在这一时期的 2005 年，解放军军舰两次航行在谈判焦点春晓油气田附近，日本内阁成员和媒体将其批判为“威吓”行为，日本政府同时向中国政府表示忧虑。另外 2005 年 9 月，媒体报道了日本自卫队探讨假想中国进攻钓鱼岛的防卫体制。<sup>①</sup> 也

<sup>①</sup> 《包括“中国的侵犯”假想的陆上自卫队计划明晰，从重视北方转向》，《朝日新闻》2005 年 9 月 26 日。

就是说，日中围绕东海的摩擦正逐渐带有军事对峙的状态。

在这种背景下，2006年底以后，东海共同开发成为日中战略互惠关系的重要课题。经过前一节所述的日中两国首脑外交后，2008年6月，终于确立了具体的框架。

在2008年6月18日日中两国政府共同发表的“关于日中在东海的合作”中，基于在“边界划定前的过渡期间，在不损害双方法律立场的情况下合作”的立场，明确共同开发及春晓油气田开发的日中谅解事项。<sup>①</sup> 关于前者，公开了共同开发区域的具体经度和纬度，关于后者，提出的方针是“中国的企业在日本法人遵守中国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的对外合作相关法律基础上，欢迎其参加白桦（中国名为春晓）现有油气田的开发。”

这里新发表的共同开发区域包括琉球海槽以西的海底部份，换而言之，设定的区域跨日中等距离中间线。另外，日中谅解声明春晓按照“中国法律”运营，表明日中就某其划定根据达成一致。但考虑到日中边界划定谈判尚未结束的事实，只能认为其根据是国际法所承认的作为暂时边界线具正当性的等距离中间线。从这两点加以判断的话，日中共同发表的“关于日中在东海的合作”——显示日中两政府为推进根据国际准则谈判及合作开发东海达成一致——可以视为战略互惠关系具体成果之一。

然而，这个共同开发提案在制定具体条约时却因中国日益显现的消极姿态而迟迟不能进展，有研究指出中国国内谋求扩大海洋资源权益的一部分资源产业相关企业等构成的“利益团体”与排外的民族主义相结合，强烈反对共同开发。<sup>②</sup> 另外，在2008年12月发生了下述事件，即强调扩大海洋权益并对抗日本，试图在中国国内垄断海洋管理权限的中国海洋局下属中国海监总队的舰船在钓鱼岛周边的日本领海徘徊了数个小时。<sup>③</sup> 从当时中国国内的情况来看，这不是基于中国共产党中央指示的行动，为海监

<sup>①</sup> 《关于日中在东海的合作（日中共同谅解发表）（2008年6月18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sup>②</sup> 根据清水美和的研究，这样的“利益集团”与党和军队的一部分有着很深的关系。清水美和《对外强硬姿势背后的国内政治——从“中国人的梦”到“中国梦”》国分良成编《中国，当下》，岩波书店，2011，第11页。

<sup>③</sup> 从某些出版物中可明确看出中国国家海洋局的态度，如《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9）》，杨金森的《中国海洋战略研究文集》，（海军出版社，2005）。在中国，海洋管理权限并不像日本一样只属于海上保安厅，除国家海洋局的海监总队以外，交通部的中国海事、农业部的中国渔政、公安部的海警部队、海关总署的中国海关都参与海洋管理。

总队之独断行为的可能性较高。<sup>①</sup> 无论如何，海监总队的行为显然伤害了日中两国首脑苦心培养的以共同开发为基础的合作趋势。

2008年6月共同开发提案公布之后，日本政府反复要求中方早日实施共同开发，但因中国政府犹豫不决，直至2010年共同开发问题仍悬而未决。在这种形势下，2010年9月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发生了中国渔船冲撞日本海上保安厅巡逻艇的事件。这一事件更使共同开发进程触礁，日中关系再次陷入对立局面，战略互惠关系面临重大考验。

#### 4. 尖阁诸岛中国渔船冲突事件的影响

因两次船体冲撞海上保安厅巡逻艇，中国渔船船长因妨碍公务执行罪被日本警察当局逮捕，中国政府完全没有将船长的行为视为问题，而是将其扩大解释为日本对中国主权的挑战，要求日本政府无条件立即释放船长。日中间可能发生这种问题并非出乎意料，正是发生这种问题时，日中两国政府应努力保持政府首脑往来、拓宽对话渠道、避免混乱波及经济和文化交流，换而言之，必须表现出日中战略互惠关系坚若磐石。

然而，中国政府竟然向日本政府提出一笔勾销自己国民所犯罪行的要求，这在法治国家是无法想象的，一旦日本政府不给予响应，则宣布停止作为战略互惠关系基础的首脑间往来。也就是说，在最需要首脑间对话时，单方面切断了对话渠道。仅这一举动便足以使问题严重化，但中国政府还利用各种形式向日本政府施加压力，其中包括青少年交流等各种交流、交涉延期与中止、限制中国观光客访日、拘留为建设旧日军遗弃化学兵器处理设施而考察中国的藤田公司职员、停止对日出口稀土等。

与中国政府缺乏长远考虑的危险外交相反，日本政府并未进行任何报复措施，而是将船长以外的船员和渔船同时归还中国，并呼吁中国政府做出冷静反应。这可以解释为取代自民党的民主党政权对华稳健路线的表现，但同时也可看作民主党政权在对华外交方面尚未积累经验，无法提出有效对策。

事实上关于扣留人质，在中国国内的其他日本人也有可能以各种名目被拘留，面对这种事态的日本司法当局以“考虑到对我国国民的影响以及今后的日中关系”为由，做出保留处分释放船长的特例判断。中国国内将

<sup>①</sup> 《对外强硬姿势背后的国内政治——从“中国人的梦”到“中国梦”》国分良成编《中国，当下》，第12页。

此宣传为中国外交的胜利，但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中国外交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

其代价之一就是在国际社会上中国形象的恶化和可信赖度的下降。不仅是日本，不少国家媒体也相继批判在尖阁诸岛中国渔船冲撞事件（下称“钓鱼岛渔船事件”）中凸显的中国对抗的姿态，严重损害了中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利益攸关者的信赖度。<sup>①</sup> 尖阁诸岛渔船事件还扩大了对胡锦涛政权强调的中国“和平发展”路线可信性的质疑，<sup>②</sup> 与南海问题一道，增加了中国对外政策与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和日本对外政策近似的议论。<sup>③</sup> 此外，中国政府将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和人员交流作为外交上的报复手段，带出了这样的矛盾现象，即与中国的多元化交流越是加深，自己国家的主权、安全保障、经济和国民的人权受到威胁的可能性越大，日本、美国等国家越来越多的人主张为降低风险，尽可能地避免将对外投资和资源调配集中在中国。<sup>④</sup>

中国对尖阁诸岛渔船事件的反应不仅招致各国的批评，还影响到日

<sup>①</sup> 例如，2010 年 9 月 24 日，英国的《经济学家》杂志（电子版）发表有关尖阁诸岛中国渔船冲撞事件的文章，评判了中国政府的对应，“中国反应的狂暴性（ferocity）有损于中国作为负责任的相关利益者的可信赖度，终究给中国带来伤害”，并且评论说，这一事件“加深了对于国际成员中国成熟度的疑问，动摇了中国‘和平崛起’主张的可信性”。“China's spat with Japan—Out but not over”，*The Economist*. 2010.09.24,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banyan/2010/09/chinas\\_spat\\_Japan](http://www.economist.com/blogs/banyan/2010/09/chinas_spat_Japan)。

<sup>②</sup> 例如，据新加坡《海峡时报》报道，尖阁渔船事件之后，在东盟各国对于中国的“和平发展”产生了广泛的不安。“The Region watches Beijing closely”，*The Straits Times*, 2010.09.28。

<sup>③</sup> 五百旗头真《视点、论点 中国、勿重蹈战前日本覆辙》，国分良成编《中国，当下》；《藤原帰一：如何接受中国的抬头——相互依存·权力移行·纷争管理》（JIIA 论坛演讲要旨）（2011 年 6 月 23 日），<http://www2.jiia.or.jp/report/kouenkai/2011/110623j-forum.html>; James R. Homes “America's ‘Munich Moment'？”，*The Diplomat*, 2011.07.21., <http://the-diplomat.com/2011/07/17/america-s-'munich-moment'>；《正谕 拓殖大学校长渡辺利夫：“尖阁”问题上不要重演对德绥靖》，《产经新闻》2011 年 9 月 6 日。

<sup>④</sup> 例如，当时的民主党代理干事长枝野幸男在 2010 年 10 月的讲演中讲道：与中国的关系“必须在一个大前提下相处，即这是一个法治理不适用的国家”，“进入中国的企业，与中国有来往的企业，必须意识到包括国家风险在内，都只能是自己的责任”，《民主党枝野氏：中国事业，所含风险是自己的责任》，《日本经济新闻》2010 年 10 月 2 日。在同年 10 月的日越首脑会谈上，日本与越南就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达成共识，并同意日越共同开发稀土，这可以看作是日本为了降低风险采取的措施之一。《为亚洲的和平与繁荣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日越共同声明（概要）》（2010 年 10 月 31 日），[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an/vietnam\\_1010\\_kag.html](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an/vietnam_1010_kag.html)。

本、美国和东盟各国的外交方针。就日本而言，在事件发生之前，民主党内部曾有将日中战略互惠关系与日美同盟同等重视的意见，但事件之后这种气氛减弱，日美同盟的重要性再一次得到确认。此外，美国的巴拉克·奥巴马政府以此事件为契机，明确表示钓鱼岛属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适用范围。换句话讲，尖阁诸岛渔船事件成为因冲绳普天间基地等问题而变得不和谐的日美关系走向正常化的契机，带来使日美同盟强化的结果。这样一来，中国共产党原来希望通过与日本建立战略互惠关系离间日美同盟，从而牵制美国，但此时这种意图大幅度后退。

中国政府2010年3月向美国表示一种态度，即南海问题被置于与西藏、台湾问题同为中国“核心利益”的位置。同年7月此态度公开后已经加重了东盟各国对中国的警戒心，9月的尖阁诸岛渔船事件使其危机感进一步加强，因而强化了与美国合作的意愿。另一方面，美国也做出响应，明确积极参与南海稳定化的方针。

总之，尖阁诸岛渔船事件与南海问题一道为美国恢复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提供了机会，引致中国的伙伴外交面临巨大考验的事态。<sup>①</sup>如果中国政府在此次事件上能够采取理性对应的话，应能避免这些外交上的损失。

尖阁诸岛渔船事件带来东海军事平衡的重大变化也是大势所趋。该事件三个月后的2010年12月，在内阁会议决定的日本新防卫计划大纲与中期防卫力量整备计划，表示认识到中国的军事动向是“地区、国际社会的担忧事项”，并提出将防卫重点置于“周边海、空领域的安全保障”和“应付对岛屿攻击”的防卫方针。<sup>②</sup>基于这个新防卫方针，日本政府开始真正强化包括尖阁诸岛在内的西南诸岛防卫体制。

当然，日本政府在防卫政策上的态度变化并非仅仅因为尖阁诸岛渔船事件。如前所述，2000年之后，日本政府对解放军舰艇在日本周边海域活

① 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国际战略评论 2011》登载了数篇论文，异口同声地指出，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再次出现了对中国形成包围网的形式，请参照朱锋的《构建互敬、互谅与互利的中美日三边关系》，张沱生的《新形势下对中国对外政策若干思考》，孙建中的《2010年亚太安全环境：战略博弈，领土争端及发展趋势》，王缉思主编《中国国际战略评论 2011》，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

② “平成23年度以降防卫计划大纲”，(2010年12月17日)，<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html>；“关于期孩工力量整备计划（平成23～27年度），2010年12月17日，<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chuuki.html>。

动的担忧增强，在这种背景下，2004年11月，解放军核潜艇违反联合国海洋法第20条规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潜水艇在他国领海必须在海面上航行且悬挂本国国旗），潜航通过了宫古岛、石垣岛间的日本领海。这一事件不仅对日本政府，对日本社会也产生了较大冲击。此外在2010年4月，还发生了下述事件，即航行至冲绳本岛近海的解放军舰队舰载直升飞机两次异常接近日本海上自卫队的护卫舰，解放军舰艇将发射炮的炮口指向日本的预警机。使西南诸岛周边海域紧张度提高的这一事件加深了日本政府对解放军的不信任和戒备心。

解放军在西南诸岛周边海域的活动主要出于对台湾问题的考虑。台湾有事之际美国海军舰队有很大可能驶入台湾海峡，为在东海以及西南诸岛周边海域形成迎击美军的架构，解放军在这些海域的情报收集与演习非常活跃。另外，这些活动也具有作为对抗措施的功能，即对抗美国在中国近海实施的情报收集和演习。无论如何，西南诸岛近海区域有为数不少的自卫队与美军基地，解放军舰艇在这些地区的出没是日本防卫当局志在强化西南诸岛防卫体制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可否认的是，以台湾问题为背景的这种安全保障形势加深了东海日中间对峙的紧张，使边界划定的谈判和海底资源的共同开发变得愈加困难。

日中战略互惠关系以“将东海建设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为目标，因而曾被期待为缓和东海紧张的机制。然而，2010年4月解放军在冲绳近海引发的上述事件以及同年9月的尖阁诸岛渔船事件严重损害了日本对上述可能性的期待，使日本为对付中国开始真正完善重视西南诸岛的防卫体制。正因如此，解放军不仅需要面对美国海军在台湾有事时介入的可能性，而且今后还需要面对将防御体制重点置于东海和西南诸岛的自卫队战斗力增强的新课题。换言之，出现了下述不可避免的形势，即中国不得不面对的局面是，美国海军向台湾海峡前进的走廊得到日本自卫队进一步强化，这一变化对今后台湾问题的走向有可能产生不小的影响。

总而言之，尖阁诸岛渔船事件本来应作为一个中国船长“个人犯罪”行为加以处理的问题，结果却发展成为影响亚太地区国际政治方向的事件，而且招致中国共产党原本希望极力避免的事态。

## 结语

日中两国政府在2006年年末开始构建战略互惠关系的努力与1972年邦交正常化时一样，说明日中关系并非受感情驱动，而是基于理性得到恢复与发展。胡锦涛主席和温家宝总理在要求日本政府注意过去历史问题的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将为“军国主义”负面形象束缚的中国社会的普通日本观转变为更客观、更科学的形象。安倍内阁之后的日本历代内阁，一面继续维持着不参拜靖国神社的姿态，一面积极地与中国构筑超越不同政治体制和价值观的共存共荣关系。

这样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取得多领域合作具体成果的日中关系，为何在2010年因一艘中国渔船引发的事件发生了如此大的动摇呢？关于这个问题，日本国内有各种各样的意见，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的统治方法也起到较大的作用。

六·四事件之后，中国共产党一面希望改善与发达民主主义国家的关系，另一方面在中国国内通过媒体和教育，宣传过去这些发达国家给中国带来的屈辱，培养着甚至可以称作充满相关“记忆”的时代错误之类的民族主义，在中国社会渗透超越差别、阶级的连带感，从而获得包含许多矛盾的一党执政体制的稳定。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关于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不符合事实的宣传助长了中国社会中过度的反日、反美情绪，结果反而使中国政府难以从理性和合理观点出发坚持稳定而具有一贯性的对日、对美协调路线。<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播下的民族主义种子茁壮成长，限制了中国政府外交上的选择空间并形成外交的僵硬化倾向，使日美两国国民的对华感情恶化以及日美两国强化合作，难以形成对中国有利的国际环境。<sup>②</sup>

胡锦涛、温家宝政权试图摆脱这个矛盾，但尚处在努力过程中，目前

- 
- ① 下述文献对发展稳定的日中战略伙伴关系提出了建议，其中就中国国内浮上表面的排外民族主义对中国外交和日中关系的不良影响表达了不安。“日本对中综合战略”研究会：《日本的对中综合战略——对“作为战略伙伴”的中国‘登场的期待与日本的方策’》，OHO综合研究所”，2008。
  - ② 哈佛大学的约瑟夫·奈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主义政策给中国外交带来的不良影响明确表示了不安，“共产党领导层为了防止共产主义被腐蚀，用民族主义当意识形态的粘着剂，这是危险的，会招致不稳定的对外政策”，约瑟夫·奈：《视点·提言 美国、日本，然后中国》，国分良编《中国，当下》，202~203。

还无法摆脱下述惯性，即与日本之间发生问题时，为避免国内和党内的批评，首先对日本采取强硬姿态，然后再逐渐修复关系。但这种惯性确实正在侵蚀日中关系的基础，特别是对在靖国问题上考虑中国立场、采取积极构筑与中国稳定关系的日本政权，2010年9月后中国政府展开的与大国身份不符的危机外交对本来呈现出改善征兆的日本社会的对华感情，产生了令人担忧的不良影响。

根据2010年12月内阁府进行的舆论调查，对中国“感到亲近”的日本人比例由2009年的38.5%降至20%，对中国“感到不亲近”的日本人比例增加到77.8%，<sup>①</sup>从这一统计来看，2006年年底以来渐渐走向“春天”的日中关系似乎再次回到“严冬期”。今后日中领导人如何认识这种严峻现状，采取何种姿态基于战略眼光构建双边关系，将在很大程度上左右日中关系的未来。

## 参考文献

- 阿南友亮：「中国人民解放军の実像－增强を続ける「不透明」な军队を検証する」，『RATIO』五号，讲谈社，2008。
- アレッポワティング/岡部达味訳『中国人の日本観』，岩波现代文库，2000。
- 家近亮子、松田康博、段瑞聰编著『岐略に立つ日中関系』，晃洋书房，2007。
- 石田収：「中国の对外発展戦略について」，『筑波学院大学纪要』第三集，2008。
- 浦野起央：『尖閣諸島・琉球・中国：日中国际関系史：分析・資料・文献（増补版）』，三和书籍，2005。
- 王緝思、ジェラルドーカーティス、国分良成：『日米中トライアングル 3カ国协调への道』，岩波书店，2010。
- 大川努：「中国エネルギー戦略の展开－東シナ海ガス田开発问题への影响と日本の课题一」，『国际安全保険』第34卷第二号，2006年9月。
- 尾崎重义：「尖閣諸島の帰属について」，『レファレンス』259、261、262、263，1972年8月－12月。
- 小田滋：『注解国连海洋法条約 上巻』，有斐阁，1985。
- 小田滋、石本泰雄编『解说条約集』，三省堂，1989。
- 『外务省委托研究报告书 尖閣諸島の国际法上の论点等』，日本国际フォーラ

<sup>①</sup> 内阁府大臣官房政府広報室：「外交に関する世論調査」，2010年10月。（<http://www8.cao.go.jp/survey/h22/h22-gaiko/index.html>）

ム, 2001。

金子利喜男:『世界の領土・境界紛争と国際裁判』, 明石书店, 2001。

栗林忠男:『注解国連海洋法条約 下巻』, 有斐閣, 1994。

国分良成編『中国は、いま』, 岩波书店, 2011。

后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 『国际問題』541号, 2005年4月。

芹田健太郎:『島の領有と経済水域の境界画定』, 有信堂高文社, 1999。

尖閣列島研究会:「尖閣列島と日本の領有権」, 『季刊沖縄』第63号, 1972年12月。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 『JIIA Newsletter』No.126', 日本国际問題研究所, 2003年2月。

田中则夫:「国际法からみた春曉ガス田開発問題」, 『世界』742号, 2005年8月。

西村弓:「日中大陸棚の境界確定問題とその処理方策」, 『ジュリスト』1321号, 2006年10月。

日本海运振兴会、国际海运問題研究会編『海洋法と船舶の通航』, 成山堂书店, 2002。

「日本の対中総合戦略」研究会:『日本の対中総合戦略—「戦略的パートナーとしての中国」登場への期待と日本の方策—』, OHP総合研究所, 2008。

波多野里望、筒井若水編『国际判例研究 領土・国境紛争』,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9。

浜川今日子:「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画定問題 - 国際法から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ー」, 『調査と情報 - ISSUE BRIEF -』第547号, 国立国会图书馆, 2006年6月。

林久茂、山手治之、香西茂編『海洋法の新秩序』, 东信堂, 1993。

平松茂雄:『中国的海洋戦略』, 劲草书房, 1993。

平松茂雄:『統中国の海洋戦略』, 劲草书房, 1997。

平松茂雄:『中国的戦略的海洋进出』, 劲草书房, 2002。

松井芳郎、香西茂、薬師寺公夫他編『判例国际法(第2版)』, 东信堂, 2006。

松叶真美:「大陸棚と排他的経済水域の境界画定 - 判例紹介 -」, 『レフアレンス』654号, 2005年7月。

绿间栄:『尖閣諸島』, ひるぎ社, 1984。

三好正弘:「海洋の境界画定」, 国际法学会『日本と国际法の100年(3)海』, 三省堂, 2001。

村井友秀、阿部純一、浅野亮、安田淳編著『中国をめぐる安全保障』, ミネルヴァ书房, 2007。

村瀬信也:「東シナ海共同開発 国際法の適正な解釈に則り推進せよ」,

『WEDGE』10月号，2008。

山口健治：「東シナ海石油開発へのアプローチ」，桜山女学園大学『社会とマネジメント』32，2006年3月。

山本草二：『海洋法』，三省堂，1992。

ラインハルト・ードリフテ/坂井定雄訳：『冷戦後の日中安全保障 関与政策のダイナミクス』，ミネルヴァ书房，2004。

Cole. Bernard D., *The Great Wall at Sea: China's Navy Enter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1

阿南友亮：“全球化时代日中关系面临的课题”，蒋立峰主编《21世纪中日关系发展构想》，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

浦野起央、刘苏朝、植荣边吉：『钓鱼台群岛（尖阁诸岛）問題 研究史料彙編』，励志出版社，刀水书房，2001。

阎学通、孙学峰等：《中国的崛起及其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王缉思主编《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1》，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

王正毅、迈尔斯·卡迈勒、高木诚一郎：《亚洲区域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 制度建设，安全合作与经济增长》，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黄进主编《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7）》，海军出版社，2007。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09）》，海军出版社，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年中国的国防》，2006年12月。（<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6/200905/t30787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8年中国的国防》，2009年1月。（<http://www.scio.gov.cn/zfbps/gfbps/2009/201101/t847522.htm>）

中国军事科学学会国际军事分会编《亚太地区的和平发展与地区安全》，军事科学出版社，200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田桓主编《战后日中关系文献集1971～1995》，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

杨金森：《中国海洋战略研究文集》，海军出版社，2006。

杨毅编《中国安全战略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2007。

李小华：《中国安全观分析（1982～200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李而炳编《21世纪前期中国对外战略的选择》，时事出版社，2004。

李敏伦：《中国“新安全观”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